宝安人民医院（集团）第一人民医院区政府投资项目（海乐、甲岸、兴东）竣工

决算编制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1. 招标内容及预算
2. 对我院“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”、“甲岸社康中心综合改造工程”，“区人民医院兴东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”共三个项目编制竣工决算报告，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。
3. 本次招标的三个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服务费招标预算控制价合计为9000元（3000元/单）。投标人可自行设置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（0%至100%），即“投标报价=(100%-下浮率)乘以9000元”，报价超出9000元则视为无效报价，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。若最低报价存在2个或2个以上的单位时，则通过抓阄或摇号的方式随机确定中标人。投标人中标后，每个工程项目需与我院签订合同，每个合同价为“3000元乘以（100%-下浮率）”，下浮率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行设置的投标下浮率，不得更改。
4. 投标要求
5.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函、营业执照、资质文件，所提供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投标函内容须条理清晰，存在歧义的投标函视为无效。
6. 投标单位需符合工程造价最低资质要求，3年内被住建部门标记为“黑榜”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7. 报价资料一旦送达后不得更改，超出递交投标资料时间不再收取投标资料。
8. 递交投标资料时间及地点
9. 本公告公示三天后，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10点整开始收取投标资料，至2021年5月24日上午10点20分整结束收取投标资料。
10. 递交投标资料地点为“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118号宝安中学（集团）外国语学校宿舍楼A栋204”。
11. 联系人：吴工 莫工 电话：27788311-3156。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

2021年5月19日